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Capital Equity Legal Group



关于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28006970

传真：0571-87901646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2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
(一) 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2
(二)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三)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
(四)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6
(五) 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7
二、发行程序	7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	7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8
(一) 募集说明书	8
(二) 法律意见书	9
(三) 主承销商	9
(四) 审计机构	10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一) 本次发行注册	12
(二) 本次发行期限	12
(三) 募集资金用途	13
(四) 发行人治理情况	14
(五)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7
(六)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5
(七) 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26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九) 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31
五、投资人保护	31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1
(二) 受托人管理机制	31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31
六、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或者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立信中联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中共杭州市委	指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委员会
市政府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财开	指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工作规程》《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

的调查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参与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书面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内容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2729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钮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二）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委[2001]15号）、《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市委[2002]15号）与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杭政发[2001]119号）

等文件批准，在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医药管理局、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材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市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1004128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荣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杭州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历次变更

2005 年 2 月 22 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办公住所地的决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 13 号”。

2005 年 8 月 29 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6 年 4 月 28 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通过的《关于傅力群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杭政函[2006]47号），决定委派傅力群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免去许荣森的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代表人变更为傅力群。

2008年2月15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8年3月10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2008年3月12日，杭州市国资委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杭政函[2008]52号）批准，同意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至人民币30亿元。

2013年3月14日，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0亿元。

2013年10月15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府办简复第B20131202号文批准，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申请将“实业投资”增加至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6年2月16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沈立同志任职的通知》（杭政函[2016]26号），委派沈立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立。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发行人住所变更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2011年11月13日至长期”。

2019年7月26日，经杭州市国资委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间复[2019]第17号）批准，同意发行人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转出30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3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60亿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10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杭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财开。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杭州市国资委及浙江财开。

2024年1月19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7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钮健。

2025年12月29日，根据《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杭国资改〔2025〕5号），同意发行人就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杭州市国资委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4 亿元，持股比例为 90%，浙江财开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持股比例为 10%，国有出资比例合计为 100%，其中杭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关于同意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成熟层企业（DFI）的决议》，与会董事就《关于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成熟层企业（DFI）的议题》进行审议，同意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即同意注册 DFI。

2024 年 6 月 14 日，杭州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简复〔2024〕第 24 号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成熟层企业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决议、批复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4〕DFI5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

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2025年6月20日，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提出《关于增加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团成员的申请》，申请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4〕DFI51号）主承销商团成员。2025年8月1日，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提出《关于增加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团成员的申请》，申请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4〕DFI51号）主承销商团成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承销团成员变更流程已完成。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示，本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90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外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额度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内，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工作规程》《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符合《信息

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YA1331980B），已通过 2024 年度年检。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汪红馥、张琼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并通过 2024 年度年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承销商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24826D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和会员名单，杭州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资格，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银行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并已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的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且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6544598E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2年2月2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43H232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和会员名单，江苏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资格，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江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银行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并已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的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且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银行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并已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的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且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审计机构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08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杭实集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事务所出具杭实集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796417077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立信中联事务所出具杭实集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1201002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立信中联事务所出具杭实集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时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有效资质。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立信中联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立信中联事务所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630219 号、[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150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杭实集团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兴华事务所出具杭实集团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兴华事务所出具杭实集团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000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兴华事务所出具杭实集团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时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有效资质。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兴华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华事务所及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中联事务所、兴华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均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信中联事务所、兴华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发行注册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4〕DFI5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二）本次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示，本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用途	债券发行金额及余额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6 杭实投 SCP00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0	10.00	2026/4/23	2026/7/21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金融业务、不直接或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等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募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

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存续期间，浙江财开授权杭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及时抄送省财开集团；浙江财开与杭州市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发行人设置党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

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非职工董事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外部董事选聘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成员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任职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董事长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分设的，承担战略管理责任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应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市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副总经理由市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前述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市政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等高级

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副总经理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钮健	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东晓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任海锋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罗新宇	外部董事
李忠誉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赵敏	外部董事
蒋明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费建利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程欣	职工董事
盛晓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柏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叶淦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陆舞鹄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督部（风控法务部）、纪检监察室、战略规划部（海外拓展部）、科技产业部、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部）、园区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管理体系，对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国有股权监管、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薪酬管理和人员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内控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规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必要的资质、许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7,000.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职能；实业投资；综合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服务：停车服务，项目代建，建筑工程项目代建，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100.00%	500,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 2]	100.00%	10,000.00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务中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0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轻工、化工设备，制药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成套设备；制造（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轻工、化工设备，制药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

				凭许可证经营)。
7	杭实物产发展 (杭州) 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实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3]	99.99%	1,000,000.00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4]	99.9667 %	300,100.00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1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5]	99.9722 %	360,100.00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服务：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3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00%	9,000.00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杭州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服务；气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咨询策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38,745.34 31	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冶金炉料，钢铁原料及制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钢铁废碎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黄金制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纸浆，纸张，塑料薄膜，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财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51.00%	18,000.00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医疗服务；化妆品生产；食

				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礼品花卉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1：2026 年 4 月 30 日，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发行人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3：发行人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其中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9%，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1%。

注 4：发行人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其中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667%，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333%。

注 5：发行人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其中杭实创新（杭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722%，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278%。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4、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3 年 11 月 13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作出湖环罚〔2023〕21 号行政处罚，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工业园实施了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2025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财监法〔2025〕161 号行政处罚，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因 2023 年、2024 年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数据，同一年度相关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数据金额存在明显较大差异，违反了 2017 年修

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等规定，依据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5万元。

2025年11月17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拱祥办罚决字〔2025〕第000100号行政处罚，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吉如路88号实施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规定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84,525,072.57	住房资金及维修基金及各类质押、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应收票据	73,883,531.52	质押融资
存货	1,472,417,381.00	仓单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47,752,993.1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30,304,539.47	抵押融资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55,535,614.98	抵押融资
合计	7,164,419,132.68	-

2、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持有之联营企业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4,90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商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杭州商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杭州商旅联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将其持有之联营企业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 2,450 万股股权出质给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拱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将其持有之联营企业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4,900 万股股权出质给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乐清市乐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质权尚未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材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标的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2022 年，杭实毅达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代“杭实毅达悠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告”）投资华创证券睿融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睿融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后，因触发违约事件，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原告支付购回本金（135,000,000 元）、购回利息、违约金等，并诉请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宣瑞国、许秋红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案件标的额为 215,162,725.00 元（购回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7 日、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9 日，该案件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3 年 11 月 13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湖环罚〔2023〕21 号），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未启动、废气处理设备未按规定运行、注塑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2025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财监法〔2025〕161 号行政处罚，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因 2023 年、2024 年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数据，同一年度相关财务会计报告、报表数据金额存在明显较大差异，违反了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等规定，依据

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5万元。

2025年11月17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拱祥办罚决字〔2025〕第000100号行政处罚，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吉如路88号实施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 2025年12月23日，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300,100.00万元，其中：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0.03%；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0.00万元，占比99.97%。截止2025年12月31日，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36,538.80万元；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2) 2025年11月26日，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变更为 360,100.00 万元，其中：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0.03%；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60,000.00 万元，占比 99.9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93,824.84 万元；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3) 2025 年 12 月 24 日，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000,000.00 万元，其中：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0.01%；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9,900.00 万元，占比 99.99%。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86,588.47 万元；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

(4) 2022 年 8 月 17 日，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180,0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180,000.00 万元，占比 100.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出资额为 90,000.00 万元。

(5)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子公司杭实智投（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0 万元，占比 100.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出资额为 82,500.00 万元。

(6) 2025 年 4 月 17 日，杭州低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50,000.00 万元，占比 100.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出资额为 48,000.00 万元。

(7)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a)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

况

单位：万元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3,000.00	3,000.00	2026/05/1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9,800.00	9,800.00	2026/04/17

(b)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标准仓单质押给期货经纪商，以取得期货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货经纪商（全称）	质押标准仓单金额	取得期货保证金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19,147,400.00	95,317,920.00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1,671,000.00	25,336,800.0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49,069,500.00	39,255,600.00
合计	199,887,900.00	159,910,320.00

(c)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自身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美元余额 140,822,335.26 美元、人民币余额 4,571,878,153.48 元。

3、信用证开立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在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美金证 140,822,335.26 美元、人民币证 4,571,878,153.48 元，其中：89,853,309.73 美元、3,462,292,979.65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存在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 23,797,569.38 美元、6,048,218.00 欧元、649,380,809.66 元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 发行人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无担保，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五、投资人保护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部分就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和全面披露，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 受托人管理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部分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和全面的披露，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人会议及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发行本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具备《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资格，发行人与主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规定的资格，发行人申报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以及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额度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内。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汪红馥 汪红馥

张 琼 张琼

2026 年 7 月 10 日